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請改善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教調 0038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112.02.16 教育及文化
	一、公視基金會已督促華視提出改善措施,包括:	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
	(一)調整組織編制及人事制度、加強教育訓練、明定新聞製播 SOP、盤點汰換老舊設備等。	會議決議:函請改善案
	(二)華視經實施公評人「特別報告」相關建議之改進措施後,已見良好成效,且如被告知之當事人經	結案、調查案結案。
	教育訓練仍無法勝任者,將執行淘汰機制。	
	二、通訊傳播委員會:	
	(一)華視已函送改善計畫、教育訓練執行情形予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。	
	(二)該會已通函各無線電視與新聞台業者,於製播新聞時加強自律內控機制,遵循新聞編審標準作業	
	流程,並強化相關教育訓練。	
	(三)該會已將華視評鑑期間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,納入評鑑案審查。	